

什么才是教育公平？ ——对“高考移民”问题的分析

董丽霞

(陵川县第一中学 山西 晋城 048000)

【摘要】2019年高考前夕，两起“高考移民”事件的通报引发人们热议。什么是高考移民？高考移民是否合法？本文将对“高考移民”“教育公平”等基本概念进行解读，并从移民类型和移民途径两个角度，大致介绍我国高考移民的现状，接着从经济发展、录取分数线差异和招生制度三个角度分析其产生的内在原因。最后从高考制度改革和教育公平的根源上进行思考，希望提出一些具有可实施性的策略。

【关键词】高考移民；教育公平；教育资源分配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7.640

1 概念界定

1.1 高考移民

高考移民是我国所特有的，主要是指在我国特殊的户籍制度和高考制度下，为了寻求较低分数线以及较高的高校录取率而将户籍通过非正常手段迁移到录取分数线较低或者高考录取率较高的省份，从而获得高校入学资格的一部分考生。

1.2 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地区都不一样。古代教育家孔子提出“有教无类”的思想，西方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也曾大力倡导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有三个层次，一是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三是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这三个层次可以概括为：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教育公平论》一书中把教育公平定义为“一种配置教育资源的合理性原则”。

2 对我国高考移民现状的分析

2.1 热点事件

就热点事件而言，2019年5月，深圳宝安区民办高校富源学校在深圳市高三第二次模拟考试中，对其他学校进行了实力碾压，理科前十就霸占了6名。据报道，有关部门证明，此次考试前100名的学生中，有10余名学生均从河北衡水一中转入，从而被质疑存在“高考移民”嫌疑，由此引发社会关注。经查实，最终对32名高考移民考生取消其高考报名资格，并对富源学校进行严厉的行政处罚。2019年4月30日，贵州省通报某某等3名违规考生情况，考上清华、复旦、北外的3名学生被取消学籍。

先后发生的两起“高考移民”事件引发我们的思考，高考移民是否具有合法性？如果这一手段是非法的，那么“高考移民”家庭为什么要铤而走险？“高考移民”是否大面积存在？由于这一途径在当下仍然是暗地操作，其全部规模和数量无从统计，只能从目前已经处理通报的新闻报道中得到数据。然而，不少专家分析到，在不被他人举报的情况下，仍然有大量的高考移民成为“漏网之鱼”，逍遥法外。

2.2 高考移民的三种类型

第一，向发达地区移民。多年来，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拥有着更多的招生名额，如清华大学在北京的招生人数比在四川江苏安徽湖北四个省的招生人数加起来还多，而北京的人口却不到这四省的1/20。

第二，向欠发达地区移民。由于自治区及军区优待政策，西藏新疆海南等省份都拥有较多的招生名额，而一些边远地区如青海，虽然招生名额不多，但当地人口较少，竞争压力较小，其高考录取率远高于河南等人口大省。2013年青海计划录取人数0.68万，远低于河南的4.87万，但在录取率上青海为18.61%，而河南只有6.79%，相差近三倍。

第三，“国际移民”，即移民成为华侨参加“华侨联考”。由于华侨联考政策宽松、录取分数线低等优势，一直被视为华侨学生就读清华北大等内地名校的一条捷径，颇受中国父母关注，华侨生联考招生指标单列计划，不占用各省的招生计划。由高校确定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送联招办，并由联招办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示。根据2018年高校实际录取情况表明，华侨生最低400分就能进清华北大，最低的时候只要200多分就能上一所国内一流重点大学。

2.3 对三种移民途径的分析

一是通过买房、办理居住证，拿到高考报名资格。近年来，各个省份为了搞活地方经济，吸引外来投资带动本地经济，针对各个省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投资优惠政策。例如，海南省曾实行购房落户的政策。一些考生家长为了享受这些省份的高考录取优势，不惜花重金购买房产进行户口迁移。这是三种移民方式中成本最高的，在30万到500万之间不等。

二是向特殊的非法中介交费取得学籍，参加当地高考。高考移民的非法中介组织是我国高考移民这一现象的出现所催生的特殊产物，也是目前我国高考移民考生办理移民手续的最主要手段。目前查出的这类移民最多，占比超过70%。这种移民方式也需要一定成本。

三是投靠亲属，挂入户籍。这里指通过合法的方式在高考前将户口投靠自家亲属继而取得当地户口参加高考的行为。这种方式需要考生本人在高中三年期间两地来回奔波，例如回到学籍所在地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等，因而比较少见。

3 分析高考移民产生的根源

3.1 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省市教育资源分配严重不均

对于高考移民的思考，我们不应该纠结于现象、制度本身，而应该到经济中去寻找原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直接决定了该地区教育经费的支付能力的高低，而“教育经费的支付能力直接影响校舍建设、仪器设备、教材建设、师资待遇和教师培养等多方面的教育条件，从而成为影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速度的主要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加之历史、政治、文化等一系列的原因，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这直接导致各地教育水平的发展差距大。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7年北京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为10863394万元，而同时期河北省经费投入为13374769万元，河北省均经费不足北京的1/3。2018年，北京市普通高中“教师：学生”师生比为1: 7.44，河北省为1: 13.37，二者差异悬殊。无论是教育经费投入还是各省师生比例中，我们不难发现，基础教育投入在区域间仍然有较大差距。

3.2 各省市录取分数线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且暂不具备全国同卷同考条件
各省录取分数线客观差异，是“高考移民”家庭做出移民选择的主要原因。

关于录取分数线差异以及各省录取率高低差异，上文已经举例说明，这里不再赘述。针对这样悬殊的差异，有人提出质疑，他们问，中国为什么不全国统一试卷和统一分数线？他们认为，这样才是真正的人人平等分享高等教育资源。事实真的如此吗？高考是边远落后地区学子实现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但由于客观原因，他们实力不敌发达城市学生，如果国家政策不予以倾斜，整个中国社会阶层差距只会越来越大。另外，各省市使用的教材、教学体系不一，也是造成同卷同考无法推行的客观原因之一。

3.3 国家相关政策对于高考移民只堵不疏带来的弊端

自1978年恢复高考以来，我国高考制度就与户籍制度绑定，形成高考户籍制度，其初衷是为了保障教育欠发达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权利，维护教育公平，在制度确立初期也发挥了良好的社会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全国人口流动规模加大，流动速度加快，高考户籍制度严重影响了大量城市流动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异地的求学，这一群体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的问题日益迫切。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在2012年12月31日前出台异地高考具体办法。近年来，各地具体办法也在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推进“异地高考”。

4 解决“高考移民”问题及促进教育公平的对策

4.1 治本之策——教育资源配置公平化

4.1.1 解决高等教育资源区域间配置严重不平衡的问题

目前，高等教育资源是最珍贵、缺口最大的资源之一，而高等教育资源在全国的配置却严重不平衡。例如，北京共有高校89所，其中211院校26所，211比率29.2%，而中西部的山西、河南、广西、贵州等省份的211比率都低于2%。此外，除了高等教育资源的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的配置也存在较大的区域差距，这也是需要注意的。只有当各地教育资源日趋平均化，“高考移民”才会失去存在的意义。

4.1.2 财政性教育投入上继续向中西部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已有的教学设施差距已经很大，补齐仍然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非财政性投入以各地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在国家层面上难以控制，这时就要发挥可控的财政性投入的作用，达到促进资源平等配置的目的。最高境界是使义务教育经费按人头摊派，北京学生1万每人，河南、青海学生也1万每人。

4.1.3 录取规则上继续向少数民族和落后地区给予优惠

很多人批判“贫困地区专项”录取，说这样的优惠政策更加诱导了高考移民数量的增加，我认为这样的批判是片面的、不合理的。打个比方说，你不能因为一个女孩长得好看容易诱导男性犯罪就不让她出门，道理是一样的。批判政策倾斜的人没有注意到，如果没有这些“贫困地区专项”，很多地方会出现连年出不了一个清华学生，穷小孩永无穷，富小孩越来越富。

4.2 优化高校招生制度，改变“唯分数论”和“一考定终身说”，推进终身教育理念的落地

4.2.1 高校角度——优化招生制度

从高校的角度看，高校招生制度仍需优化，不应该只看重一个分数，还应该结合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估等等。现在的自主招生制度就是一个很好的实践。但自主招生也引发了一些乱象，例如证书、发明、专利和造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其他腐败现象，因此，虽然自主招生有益于教育公平，让有特长的“怪才”考生得到机会，但具体制度与实施还需要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与规范。

4.2.2 家长角度——构建终身学习理念

从家长的角度看，要改变“唯分数论”和“一考定终身说”，推进终身教育理念的落地。当前，社会上“唯分数论”愈发根深蒂固，催生了家长心里“一考定终身”的执念，这直接导致了家长们不惜一切代价地移民他省，为孩子争取录取优惠。当今各种知识和信息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更要求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不断地学习。因此，不仅要“活到老，学到老”，还要有与不同年龄阶段适应的教育机制，真正地把“终身学习”的机会提供给人们。

5 结语

高考是我国的第一大考，高考制度的改革不仅涉及教育领域，更涉及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方方面面，涉及千万考生、千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对于“高考移民”的治理，不能仅仅局限于“高考移民”现象的表面，而是要从高考制度改革和教育公平的根源上进行思考。本文从“高考移民”现象切入，对我国的高考录取制度及教育资源等有关教育公平的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与研究，针对我国目前高考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比如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畸形发展的社会教育理念和高校不合理招生制度等，提出了一些改进策略，但尚有诸多不足之处，希望对促进教育公平有所裨益。

参考文献

- [1] 丁建康. 不能让“假留学生”破坏公平[N]. 南方日报, 2020(06): 12-15.
- [2] 周洪宇. 教育公平论[M].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03): 29-31.
- [3] 项晓明. 教育学原理[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01): 61-63.
- [4] 罗晓燕. 基于教育公平理论的高考移民问题分析[J]. 教学与管理, 2020(3): 23-26.
- [5] 曹红峰. 资源配置视域下的高考移民现象探析[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20(2): 161-164.

作者简介:

董丽霞(1980, 7—), 女, 汉, 山西晋城人, 本科毕业, 中小学二级教师。